



证券代码：300197

证券简称：铁汉生态

公告编号：2018-138

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

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；
2. 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况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：2018年8月8日下午14:45。

(2) 网络投票时间为：2018年8月7日—2018年8月8日

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8年8月8日（周三）上午9:30至11:30，下午1:00至3:00。

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8年8月7日下午3:00至2018年8月8日下午3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深圳市福田区红荔西路8133号农科商务办公楼7楼会议室。

3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4、会议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5、会议主持人：公司副董事长张衡先生（由于董事长刘水先生因公务

不能出席会议，由公司副董事长张衡先生主持会议）。

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/或股东代表共 14 人，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 1,019,124,074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总股份 2,279,483,787 股的 44.7085%，其中：

1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投票的股东及/或股东代表 4 人，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 1,005,790,403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总股份 2,279,483,787 股的 44.1236%。

2、通过网络和交易系统投票的股东人数为 10 人，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 13,333,671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总股份 2,279,483,787 股的 0.5849%。

3、参加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10 人，代表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额为 13,333,671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总股份 2,279,483,787 股的 0.5849%。

4、本次股东大会没有股东委托独立董事投票。

5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董事会秘书出席了现场会议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

列席了现场会议。国浩律师（深圳）事务所见证律师出席现场会议进行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

三、议案审议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，采用记名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进行表决，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》。

表决情况：表决票1,019,124,074票。1,019,110,574票赞成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87%；0票反对；13,500票弃权。

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表决票13,333,671票，13,320,171票同意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.8988%；0票反对；13,500票弃权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部分条款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表决票1,019,124,074票。1,019,110,574票赞成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87%；0票反对；13,500票弃权。

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表决票13,333,671票，13,320,171票同意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.8988%；0票反对；13,500票

弃权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国浩律师（深圳）事务所律师丁明明、王佳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律师丁明明、王佳认为：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及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（一）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（二）国浩律师（深圳）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

2018年8月8日